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73號

原告 王黃春蘭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王錦榮

被告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瑞源

○ 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3,028元。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20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兆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應返還不當得利3,980,489元，及自99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87計算利息；被告均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應返還不當得利759,949元，及自107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87計算之利息。」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377,62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1,844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3,028元後，尚應補繳98,8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盈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02 書記官 李玫娜

03 附表

04

編號	項目	金額	起訖日	利率	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本金	398 萬 489 元	-	-	398 萬 489 元
	利息	計算本金	-	-	-
		398 萬 489 元	自 99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5 日（即起訴前一日）止	8.87%	517 萬 5,126 元
2	本金	75 萬 9,949 元			75 萬 9,949 元
	利息	計算本金			
		75 萬 9,949 元	自 107 年 8 月 8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5 日（即起訴前一日）止	8.87%	46 萬 2,064 元
	合計				1,037 萬 7,629 元